

112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三) 112年7月28日中市教小字第1120064992號及中市教小字第11200649921號函。

二、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教育部補助外加員額經費代理教師	112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參加各甄選類別應考人員依分次招考成績排序，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2. 備取若干名。
B.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科任)	1名	教育部補助增置員額經費代理教師	(若教評會審查通過日為規定起聘日之後以審查通過當日為起聘日)	
C.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3名	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聘期依本市教育局核定為準或經費用罄為止。	1. 招聘自然專長1名、視覺藝術專長1名、表演藝術專長1名。 2. 實際授課內容與節數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具指定專長者擇優錄取。 3.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8月2日至112年8月1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dh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16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據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認證作業，並有正式公文證明完成認證；不得於報名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附則八）

(二)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0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0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電話：04-23509797轉150、19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際街75號）

八、報名手續

（一）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 填寫報名表1份(本人簽名，未詳填不予受理)。

(三) 繳驗證件：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簡章所列各項證件

及其他有關證件之正本、影本各1份。(審核後正本發還，影本留查)，所需證件不全不予受理(未

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五) 繳交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3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另1張黏貼於簡歷上。

(六) 繳交簡歷表3份、試教教案3份。

(七) 報名費用：免費。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口試：占甄選總成績50%。口試時間8分鐘為限。

(應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格式如附件。)

(二) 試教：1. 占甄選總成績50%。試教時間10分鐘為限。

2. 試教科目：(所有應試人員，教案自備3份，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不可使用教具)

(1)普通班導師：一、五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及教學單元自選。

十、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第1次招考：112年8月09日(星期三)上午9：30起(請於上午9：00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 第2次招考：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起(請於上午9：00前至教務處報到)。
- (三) 第3次招考：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起(請於上午9：00前至教務處報到)。
- (四) 第4次招考：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起(請於上午9：00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五) 第5次招考：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起(請於上午9：00前至教務處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時間與程序：

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09:30～結束	09:40～結束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於當天公佈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查看。 2. 招考前30分鐘報到，招考時間開始時依准考證號碼由學校排定口試、試教順序，考生不得異議。 3. 招考前30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1) 錄取

1. 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或試教其中一項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即使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

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

抽籤決定之。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4. 錄取順位依名次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

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1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0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4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5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

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

損，不得異議。

(三)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填寫申請書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

電話或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並以書面告知複

查結果。

十三、附則

- (1) 錄取人員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

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2)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

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7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

應聘者，視同棄權。

- (3)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4)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5)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16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7) 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

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十四、申訴專線04-23509797轉150(甄選委員會)；190(人事室)。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之；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

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

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

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

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

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

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

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

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

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

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

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

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

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

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

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

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

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

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

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

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

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

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

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5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

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

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

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招考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甄選類別：☐A. 國小普通班-導師

註：應試時應將准考證連同身分證交監試人員核對

112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教 學 專 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
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代為報名，並願
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於報名時一併審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所提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特此切結，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暨支援教師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 申 請 書 人 _____

參加 貴校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
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暨支援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